



基金 類型

申請書編號：

新臺幣(收付)計價基金專用 申購 / 買回 / 買回轉申購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臺幣(收付)計價基金專用

傳真交易戶(已完成傳真交易申請者) 非傳真交易戶(本申請書請交付銷售機構或本公司) 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以保障您的權益。(個資群組：2)

申請人中文名稱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本人同意新增/變更為電子帳單戶，並於受益人留存印鑑欄蓋原留印鑑章】								
聯絡電話							戶號		

請擇一勾選下列欲辦理之交易類別(本申請書每次僅供一檔基金及一檔交易使用)；逾時申請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購 收件時間(富邦投信) 1.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營業日 9:00 - 11:00 2.富邦中國傘型基金 (新臺幣收付) 營業日 9:00 - 12:00 3.其他類型基金 營業日 9:00 - 16:30 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 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傳真委託詳見第二頁	(1)申購金額	(2)手續費 _____ %	(1)+(2)申購總金額	以新臺幣收付申購基金時，請於營業日 12:00 匯達基金專戶，逾時之款項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
	申購總金額(含手續費) (大寫)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付款方式：(請務必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受益人需事先完成傳真委託扣款授權，方能使用傳真委託方式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ATM / <input type="checkbox"/> 台支 /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委託：自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收益分配指定帳戶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僅首次指定收益分配帳號填寫，若未指定，本公司依序以網際網路、傳真、最近一次買回帳號為配息帳號)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2.買回 / 買回轉申購 收件時間(富邦投信) 營業日 9:00 - 16:30 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 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受益人買回方式如勾選全部買回者，受益權單位數為在經理公司庫存單位數計算之。勾選部份買回者，如未指定申購日期，以富邦投信庫存單位數先進先出方式扣抵買回單位數。【請擇一勾選，依金額部份買回(僅限吉祥貨幣市場型基金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單位數部份買回 _____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依金額部份買回 _____ 元整	※如欲指定扣抵之買回單位數，請填寫申購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指定受益憑證或申購日期 _____		
買回價金給付方式(買回價金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帳號	

※買回轉申購者，授權本 基金保管機構代為給 付申購價金。 [定期(不)定額扣款買 回，並不表示定期(不)定 額終止扣款，欲終止扣款 請另填定期(不)定額投 資計劃變更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全部轉申購下列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部份轉申購下列基金(請擇一勾選) (轉申購一支基金(不含)以上或部份轉申購者，請務必填妥申購金額、申購手續費及申購總金額之欄位，以憑辦理相關事宜)			
	轉申購基金名稱	(1)申購金額	(2)手續費 _____ %	(1)+(2)申購總金額
其餘款項直接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 (傳真交易戶，限匯入申請傳真交易時所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分局	帳號	

交易注意事項：

本人/本公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事項(申購/買回新臺幣收付基金時請務必勾選)：茲同意授權富邦投信向保管機構辦理結匯事宜，其結匯事宜應由富邦投信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新臺幣為之。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投資人以及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人民幣或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之匯率波動。

※申請人若欲查詢銷售機構報酬揭露可於富邦投信網站之「銷售機構報酬揭露專區」或洽客服人員查詢各銷售機構之通路報酬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得拒絕欲進行短線交易之申請人之申購或(並)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各基金短線交易相關規定及費用，請參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索，投資人亦可至基金經理公司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本公司N類型各計價幣別基金其手續費於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其計算方式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受益人留存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本人於申購前已取得並詳閱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所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同意本申請書交易注意事項、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詳見第二頁)，且確認本申請書填寫內容無誤。

本人已充份評估並詳閱基金經理公司網頁所發行之基金各級別近五年度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且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並同意貴公司留存此評估結果。

核印：

收件章及 經辦人章	銷售單位
	推薦人員 / 身分證號
受理時間： 時 分	電話/分機

一、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

經申請人閱覽後，申請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內容：

1. 投資人須知：(1) 投資人對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2) 本公司對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3) 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5) 揭露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如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6) 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7) 其他法令就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2.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申請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請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基金，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3. 申請人於決定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充分瞭解下列特有風險：
 -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亦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所申購之基金如為配息型基金，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該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說明請至本公司網站中基金收益分配專區查詢。
4. 所申購之基金如主要係投資於(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該基金之報酬，此外，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而可能發生無法於投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故有較大的跌價風險。
5.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各基金所歸屬之風險報酬等級、歸屬原因及該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於申購前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6. 前揭風險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大端，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請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7. 若申請人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0800-070-388。

二、注意事項：

1. 委託他人辦理交易者，請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2. 除親自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外，申請人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經理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主張本申請書之效力。
 3. 若至各銷售(代理)機構辦理各基金相關事務，需依各銷售(代理)機構之規定支付各項處理費用。
 4.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其相關作業說明，請詳閱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5. 本申請書之收益分配指定帳號僅供首次約定使用，如需變更收益分配指定帳號者，請填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變更收益分配指定帳號。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7. 新增/變更為電子帳單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對受益人之所有相關通知，本公司得依受益人最新留存之電子郵件資料為通知，不再另行以書面郵寄。
 8.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about/inn_announce.html)
- 申購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因申購本基金成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該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申請人至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時，請攜帶留存印鑑及身分證正本。
 3. 以新臺幣收付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於營業日16:30前牌告匯率，將新臺幣結匯為基金幣別後，匯入基金專戶。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前交付申購書件及價金，另基於洗錢防制規定本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方式給付申購價金；以傳真委扣方式支付時，須於授權帳戶扣款成功後，才算完成申購交易。
 5. 傳真委扣收件時間(富邦投信)：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營業日9:00 - 10:30；富邦中國傘型基金：營業日9:00 - 10:30；其他類型基金為營業日9:00 - 15:30。
 6. 申購人每日申請傳真委扣加計國際網路交易之扣款額度依銀行委託服務額度規定辦理。
 7. 投資人應於申購前充分了解所申購基金各級別之不同，如為不同計價幣別、配息或不配息、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以投資合適之級別。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或有差異，請於經理公司網頁(https://websys.fsit.com.tw/case/news/fund_service/fiveyear_01.pdf)，詳閱本次申購基金之各級別近五年度之費用率與報酬率資訊。
- 買回注意事項：
1. 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文件備齊於受理時間內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
 2. 受益人本人親自至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應檢附身分證正本、留存印鑑等相關資料，在交易受理時間截止前辦理。以郵寄方式申請買回者，應檢附買回申請書，並蓋妥留存印鑑後，以掛號郵寄至經理公司，並以電話向經理公司確認寄達。如在當日交易受理時間截止前寄達者，以該日為買回申請日，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郵費、匯費及轉申購手續費將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另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4. 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5. 受益人已詳閱轉申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同意依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6.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有關之受益憑證確認單及收執聯自動失效，受益人不得據以向經理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7. 原以新臺幣收付申購本基金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參考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及金額扣除結匯手續費後計算之。